

商洛市商州区人民医院
低温液氧储罐迁移项目施工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商洛市商州区人民医院

承包人（全称）：陕西科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商洛市商州区人民医院低温液氧储罐迁移项目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商洛市商州区人民医院低温液氧储罐迁移项目
2. 工程地点：商洛市商州区人民医院院内
3. 工程批准文号：商州卫函[2023]288号
4. 资金来源：项目资金
5. 工程内容：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及安全设施设计的全部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及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11月2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12月2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陆拾贰万叁仟零捌拾陆元陆角玖分（¥623086.69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薛瑞阳。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安全设计设施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3年11月20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商洛市商州区人民医院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2611002436331210F

地 址：商洛市商州区北新街东段

邮政编码：726000

法定代表人：张刚珍

委托代理人：全亮

电 话：0914-2312272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建行商洛商州支行

账 号：61001674100059666666

组织机构代码：91610000741257014R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路以西凤城五路南侧1幢3单元30801室

邮政编码：71000

法定代表人：张丹

委托代理人：王鑫

电 话：029-86538053

传 真：029-86538053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 号：102800818058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函；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其他合同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华智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商洛分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房屋建筑工程专业资质乙级；

联系电话：18309141011；

1.1.2.5 设计人：

名称：中舜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工程设计专业资质化工石化医药行业石油及化工产品储运乙级；

联系电话：17809229150。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陕西省建筑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部门及地方现行及后续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国家现行的建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以及材料、设备所涉及的现行国家、省、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投标函及其附录；(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 通用合同条款；(6) 技术标准和要求；(7) 图纸；(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9) 其他合同文件；(10) 安全设计设施。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商洛市商州区人民医院；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侯亮；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商洛市商州区人民医院；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李交运；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商洛市商州区人民医院；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李阳。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1.10.1规定执行。

1.10.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1.10.2规定执行。

1.10.3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1.10.3规定执行。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按照《通用条款》1.10.4规定执行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 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照《通用条款》1.11.1执行。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本项目工程使用。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本项目工程使用。

1.11.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允许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按照《通用条款》1.13规定执行。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全亮；

身份证号：612501198304171374；

职 务：副院长；

联系电话：13992479258；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施工全过程内、外部关系协调，处理往来文件，对工程进度、质量、变更指令、签证、材料的认质认价、工程款支付、结算等
进行管理。负责解决合同约定的应由发包人解决的问题。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发包人应最迟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1) 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_____；
- (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_____；
- (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 (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按照《通用条款》2.5规定执行。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按照《通用条款》1.13规定执行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按照《通用条款》1.13规定执行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完整的施工资料。
-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1套。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自行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各竣工验收后 30 日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文本及电子版。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按照《通用条款》1.13 规定执行。

2、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参照省、市级文明工地要求并符合创卫标准，做到工场清、构件、材料、设施分类堆放，做好标志、道路清洁、给排水畅。

3、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主动与发包人配合共同办理施工许可证等有关手续的工作。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薛瑞阳；

身份证号：61212419730518401X；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机电工程 二 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陕261101552895；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陕261101552895；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陕建安B(2015)0007054；

联系电话：18792553811；

电子邮箱：10512369@qq.com；

通信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以里汉城北路南段1幢3单元30301室；

3.2.2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施工全过程内、外部关系协调、
办理签证文件、办 理工程变更、质量、变更指令、签证、材料的认质认价、工程款支付、
变更签证的管理。负责解决合同约定的应由发包人解决的问题。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查岗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22天。

承包人对发包人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按
照《通用条款》3.2.1规定执行。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按照《通用条款》3.2.2规定执行。

3.2.3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按照《通用条款》3.2.3规定执行。

3.2.4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按照《通用条款》3.2.4规
定执行。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经理部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7日。

3.3.2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部的违约责任：按照《通用条款》
3.3.2规定执行。

3.3.3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部的违约责任：按照《通用条款》3.3.3规
定执行。

3.3.4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部的违约责任：按照《通用条款》3.3.4规
定执行。

3.3.5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部的违约责任：按照《通用条款》3.3.5规
定执行。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无。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无。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无。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无。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无。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照《通用条款》
3.6.6规定执行。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依据本工程工期要求和特殊性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24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照合同通用条款6.1.1执行。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照合同通用条款6.1.4执行。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的约定：无。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照合同《通用条款》6.1.5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支付比例100%，在开工前由发包人一次性向承包人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照合同《通用条款》7.1.1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按照合同《通用条款》7.1.2执行。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照合同《通用条款》7.1.2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照合同《通用条款》7.2.2执行。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7日。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合同签订后7日。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合同签订后7日。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
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7日。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
条件的;

(3) 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4) 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7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5)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6)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7)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实际发生的所
有费用。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按照通用合同7.5执行。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照通用合同7.6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按照通用合同7.7执行;

(2) /;

(3) /。

7.9.1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按照通用合同8.4.1执行。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照通用合同8.6.1执行。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无。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无。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无。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无。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无。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工程竣工结算时对现场签证部分、及设计变更增减部分及《通用条款》10.1条款规定项目按实结算。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10.4.1条款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照《通用条款》10.5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通用条款》10.1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通用条款》10.1条款执行。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无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无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范围, 调整合同价格。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 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 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 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

定: / ;

第2种方式: 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并按《通用条款》11.1条款执行。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以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材料报价单价为基准价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 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 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 5 %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 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当国家相关部门出台新文件规定对工程价款造成影响时, 执行国家政策性文件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通用条款》12.1条款执行。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按照《通用条款》11.1条款执行。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按照《通用条款》11.1条款执行。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无。

3、其他价格方式：无。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乙方管理人员进场确认后。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按照《通用条款》12.2.2条款执行。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通用条款》12.3.1条款执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12.3.2条款执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12.3.3条款执行。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12.3.3条款执行。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按照《通用条款》12.3.6条款执行。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质量保证金不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 (2) 3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按照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照合同通用条款 16.1 执行。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按照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按照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按照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按照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7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照合同通用条款 16.2 执行。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迟一天承担违约金按合同价格的2%计算。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违约金的上限：双方另行协商。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工程总价30%向发包人一次性支付。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3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照合同通用条款 18.1 执行。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照合同通用条款 18 执行。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照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8.7 通知义务

附件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采购人）商洛市商州区人民医院

承包人：供应商）陕西科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商洛市商州区人民医院低温液氮储罐迁移项目（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应按照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 质量保修范围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装饰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其他项目。具体质量保修范围，双方约定如下：本工程的全部施工内容。

2. 质量保修期

2.1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

计算质量保修期。

2.2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1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

3. 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的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

派人保修，发包人可自行或指派第三方保修。

11111111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应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安全和质量。凡出现其质量问题，应立即报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由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应立即实施保修。

3.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4. 质量保修费用

质量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费，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5.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的使用、约定、支付、返还与本合同的质量保证金赋予的约定一致。

6. 其他

6.1 双方约定的其它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6.2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签署，作为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